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16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海南航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或“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

3、票面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4、发行价格:按票面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票面利率:于发行日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资金用途: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和用于项目建设。

11、发行担保:无担保。

12、付息方式:本次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备案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报告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公告编号:2015-00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2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南航空	2015/2/25	-
B股	900945	海航B股	2015/3/2	201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3月3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 号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报告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0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5】6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35000207,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0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化肥淡储利息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140号),本公司获得2013-2014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年度利息补贴资金1,828万元。截止至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该笔政府补贴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贴将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0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湖南湘潭华融·山水苑一期1段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的并已在湘潭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华融(湘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湘潭华融·山水苑一期1段项目,项目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潭西线以东、吉利东路以南、银盖南路以西、传奇东路以北。该项目中标建筑面积约9.95万平方米,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318,179,521.18元,即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一元一角捌分,中标工期约44个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07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收到政府预拨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公司”)于近日收到朔州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14-2015年度供热补贴资金的通知》(朔财建二[2015]3号),根据该文件朔州市财政局从年初预算预拨朔州公司2014-2015年度供热补贴资金5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此次拨付补贴计入朔州公司营业外收入,这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的前期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暂定为2014年12月31日,所以预计2015年年初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特别提示

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10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30日。2015年01月06日及2015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临2015-00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负责项目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财务核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协商暂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鉴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6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认购方式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0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4.0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4.0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15/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宝杰 、李晓春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 - 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6	发行对象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认购方式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4.0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4.0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 2015—00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民强、周皓、周尧福回避表决。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转型升级,浙江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本公司所在的半山基地将于2016年底前关停等有关事项。为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3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根据公司及有关各方商讨论证,初步确定的重组框架如下: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

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置入资产为钢铁、环保、再生资源等资产,具体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置出资产为本公司钢铁相关资产及负债。

本初步重组框架方案仅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本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论证的初步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交易对方、置入及置出资产等均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12月17日,因重大事项未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杭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转型升级有关事项的公告》、《杭钢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月30日,公司发布《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发布《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复。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涉及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重组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5—00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一、初步论证的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及其下属的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

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置入资产为钢铁、环保、再生资源等资产,具体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置出资产为本公司钢铁相关资产及负债。

本初步重组框架方案仅为杭钢集团、本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论证的初步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交易对方、置入及置出资产等均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5年2月16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批复。

六、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